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專任教師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4.05.26 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8 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2.19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所稱之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四)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五)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六)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八)代表著作之技術報告比對報告書。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研發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技術報告採篇數制，其發表篇數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三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四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2. 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五件發明專利以及至少一件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二)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之專門著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三)參考著作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之專門著作。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本要點所稱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三項具體成果之一：

1.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3. 單項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技術報告，且申請人為此技術移轉簽約排序第一人。

(六)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